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相应增加，在充分考虑当地薪酬水平的条件下，公司本次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范从来

吴应宇

王培红

2013年6月15日